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

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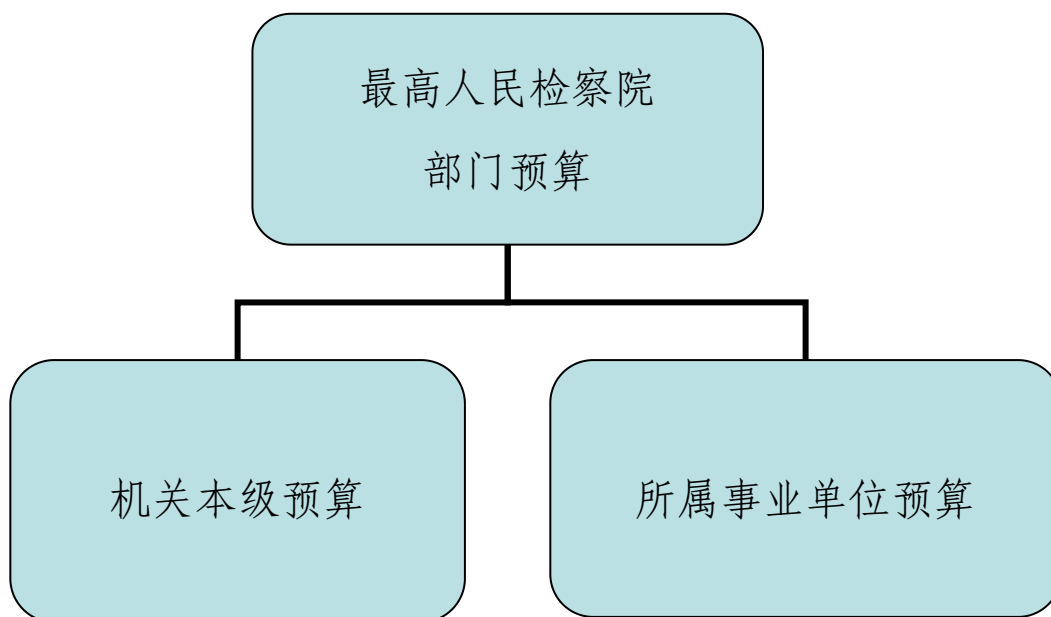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

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下设4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3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4,687.59
三、事业收入	4,381.42	三、教育支出	2,230.5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4,662.85
五、其他收入	4,893.3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80
		六、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七、住房保障支出	3,612.30
本年收入合计	77,210.31	本年支出合计	114,089.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6,878.85		
收 入 总 计	114,089.16	支 出 总 计	114,089.1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687.59	32,276.06	54,732.01		3,836.14					3,843.38	
20404	检察	94,687.59	32,276.06	54,732.01		3,836.14					3,843.38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62.85	1,065.15	2,852.70		200.00					545.00	
20603	应用研究	4,403.85	1,065.15	2,593.70		200.00					545.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430.03	78.10	1,606.93		200.00					54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3.82	987.05	986.7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405.80	3,104.61	4,906.26		244.93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405.80	3,104.61	4,906.26		244.93					1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31		1,183.3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0.99	184.77	32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5.42	2,828.59	2,549.06		57.77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176.08	91.25	847.67		187.16					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390.0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0.08	390.0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0.08	39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2.30	42.95	3,114.00		100.35				3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2.30	42.95	3,114.00		100.35				3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75	9.68	1,950.00		70.07				1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17	21.17	17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7.38	12.10	990.00		30.28				235.00	
	合计	114,089.16	36,878.85	67,935.51		4,381.42				4,893.3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687.59	27,884.25	66,803.34			
20404	检察	94,687.59	27,884.25	66,803.34			
205	教育支出	2,230.54		2,230.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0.54		2,230.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0.54		2,23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62.85	2,430.03	2,232.82			
20603	应用研究	4,403.85	2,430.03	1,973.82			
2060301	机构运行	2,430.03	2,430.0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3.82		1,973.8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80	8,40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80	8,405.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31	1,183.3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10.99	51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5.42	5,53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6.08	1,17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390.0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0.08		390.0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0.08		39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2.30	3,61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2.30	3,61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75	2,14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17	19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7.38	1,267.38				
	合计	114,089.16	42,332.38	71,756.7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935.51	一、本年支出	104,814.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3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7,008.07
		（三）教育支出	2,230.54
二、上年结转	36,878.85	（四）科学技术支出	3,91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78.8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七）住房保障支出	3,156.95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4,814.36	支 出 总 计	104,814.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		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09.96	72,109.96	54,732.01	18,488.75	36,243.26	43,660.01	-17,377.95	-24.10%	-28,449.95	-39.45%
20404	检察	72,109.96	72,109.96	54,732.01	18,488.75	36,243.26	43,660.01	-17,377.95	-24.10%	-28,449.95	-39.45%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230.54		2,230.54	2,230.54	-247.85	-10.00%	-247.85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230.54		2,230.54	2,230.54	-247.85	-10.00%	-247.85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230.54		2,230.54	2,230.54	-247.85	-10.00%	-247.85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47.91	3,247.91	2,852.70	1,606.93	1,245.77	2,852.70	-395.21	-12.17%	-395.21	-12.17%
20603	应用研究	2,822.91	2,822.91	2,593.70	1,606.93	986.77	2,593.70	-229.21	-8.12%	-229.21	-8.12%
2060301	机构运行	1,719.77	1,719.77	1,606.93	1,606.93		1,606.93	-112.84	-6.56%	-112.84	-6.5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03.14	1,103.14	986.77		986.77	986.77	-116.37	-10.55%	-116.37	-10.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15.00	415.00	259.00		259.00	259.00	-156.00	-37.59%	-156.00	-37.5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15.00	415.00	259.00		259.00	259.00	-156.00	-37.59%	-156.00	-37.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26	8,537.26	4,906.26	4,906.26		4,906.26	-3,631.00	-42.53%	-3,631.00	-4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7.26	8,537.26	4,906.26	4,906.26		4,906.26	-3,631.00	-42.53%	-3,631.00	-4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59	1,188.59	1,183.31	1,183.31		1,183.31	-5.28	-0.44%	-5.28	-0.4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9.34	349.34	326.22	326.22		326.22	-23.12	-6.62%	-23.12	-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9.06	2,549.06	2,549.06	2,549.06		2,54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0.27	4,450.27	847.67	847.67		847.67	-3,602.60	-80.95%	-3,602.60	-8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3.00	2,863.00	3,114.00	3,114.00		3,114.00	251.00	8.77%	251.00	8.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3.00	2,863.00	3,114.00	3,114.00		3,114.00	251.00	8.77%	251.00	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00	1,8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0.00	5.41%	100.00	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00	173.00	174.00	174.00		174.00	1.00	0.58%	1.00	0.58%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0	840.00	990.00	990.00		990.00	150.00	17.86%	150.00	17.86%
	合 计	89,236.52	89,236.52	67,935.51	28,115.94	39,819.57	56,863.51	-21,301.01	-23.87%	-32,373.01	-36.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50.24	19,750.24	
30101	基本工资	4,934.33	4,934.33	
30102	津贴补贴	6,486.41	6,486.41	
30103	奖金	2,037.34	2,037.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	1.00	
30107	绩效工资	259.75	259.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9.06	2,54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7.67	84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00	1,950.00	
30114	医疗费	230.00	2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68	42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2.62		6,632.62
30201	办公费	175.67		175.67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13.00		13.00
30204	手续费	3.14		3.14
30205	水费	76.00		76.00
30206	电费	421.00		421.00
30207	邮电费	131.50		131.50
30208	取暖费	202.50		20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00		620.00
30211	差旅费	100.23		10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34.03		234.03
30214	租赁费	55.00		55.00
30215	会议费	74.60		74.60
30216	培训费	131.50		13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8		16.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5.38		165.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149.60		149.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4.00		464.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22		272.22
30229	福利费	15.78		15.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20		37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70		1,08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89		1,81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01	1,671.01	
30301	离休费	776.00	776.00	
30302	退休费	368.00	368.00	
30304	抚恤金	33.59	33.59	
30305	生活补助	2.50	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5.66	405.66	
30309	奖励金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6	79.26	
310	资本性支出	62.07		6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0		4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		3.07
	合 计	28,115.94	21,421.25	6,694.6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9.39	295.85	423.63	20.00	403.63	149.91	594.38	102.97	417.20	50.00	367.20	74.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4,08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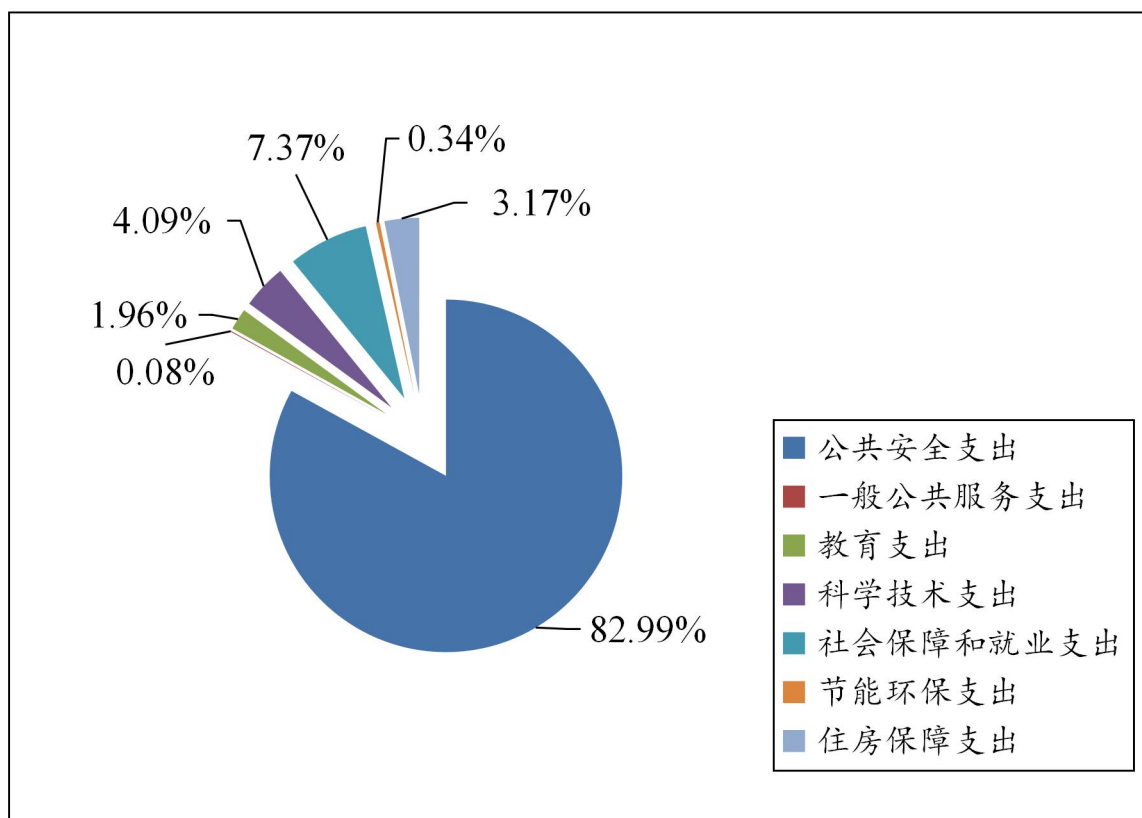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114,089.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878.85 万元，占 32.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35.51 万元，占 59.55%；事业收入 4,381.42 万元，占 3.84%；其他收入 4,893.38 万元，占 4.29%。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114,089.16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42,332.38 万元，占 37.1%；项目支出 71,756.78 万元，占 62.9%。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占 0.08%；公共安全支出 94,687.59 万元，占 82.99%；教育支出 2,230.54 万元，占 1.96%；科学技术支出 4,662.85 万元，占 4.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5.80 万元，占 7.37%；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万元，占 0.34%；住房保障支出 3,612.30 万元，占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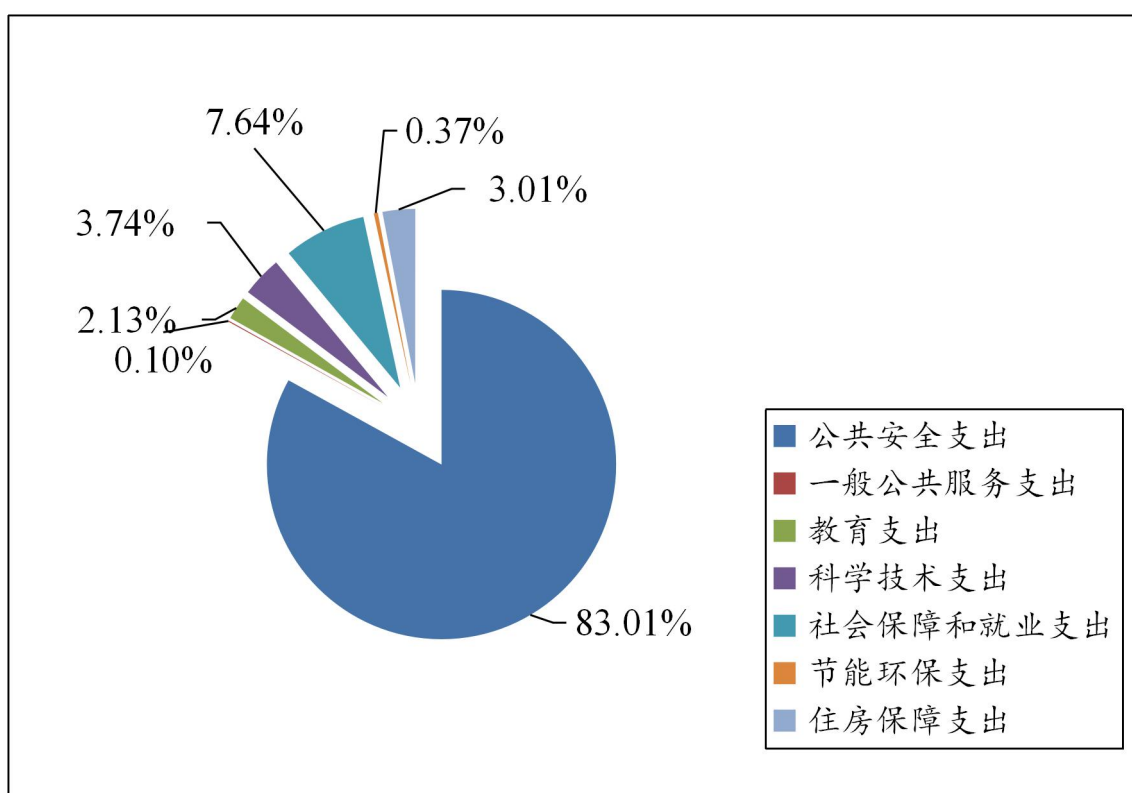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结构情况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814.3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7,935.51 万元、上年结转 36,878.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7,008.07 万元、教育支出 2,230.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1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0.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0.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6.95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结构情况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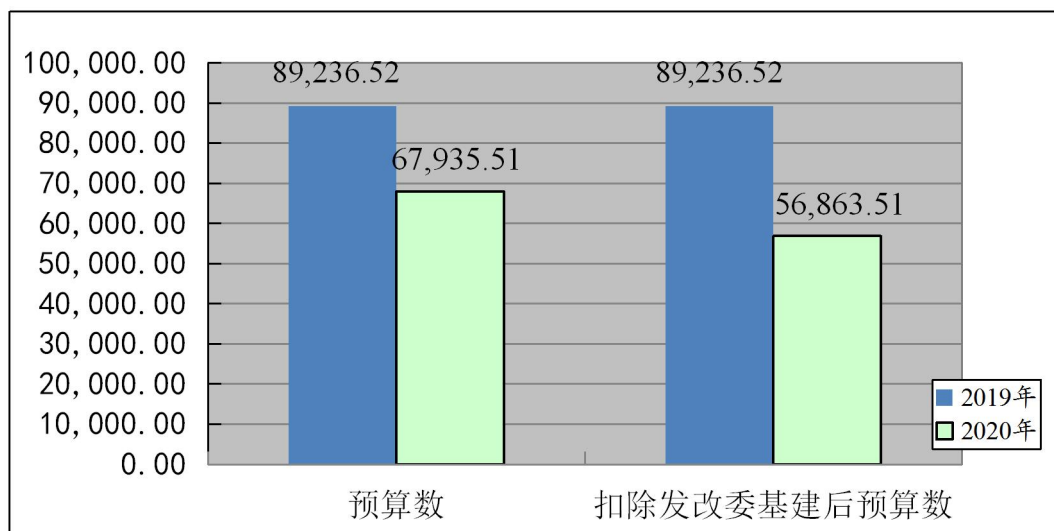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935.5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1,301.0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机关公用经费、会议费、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益诉讼经费、控告申诉经费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二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0404 检察，2020 年预算数为 54,732.0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7,377.95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2020 年预算数为 54,732.01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80.56%，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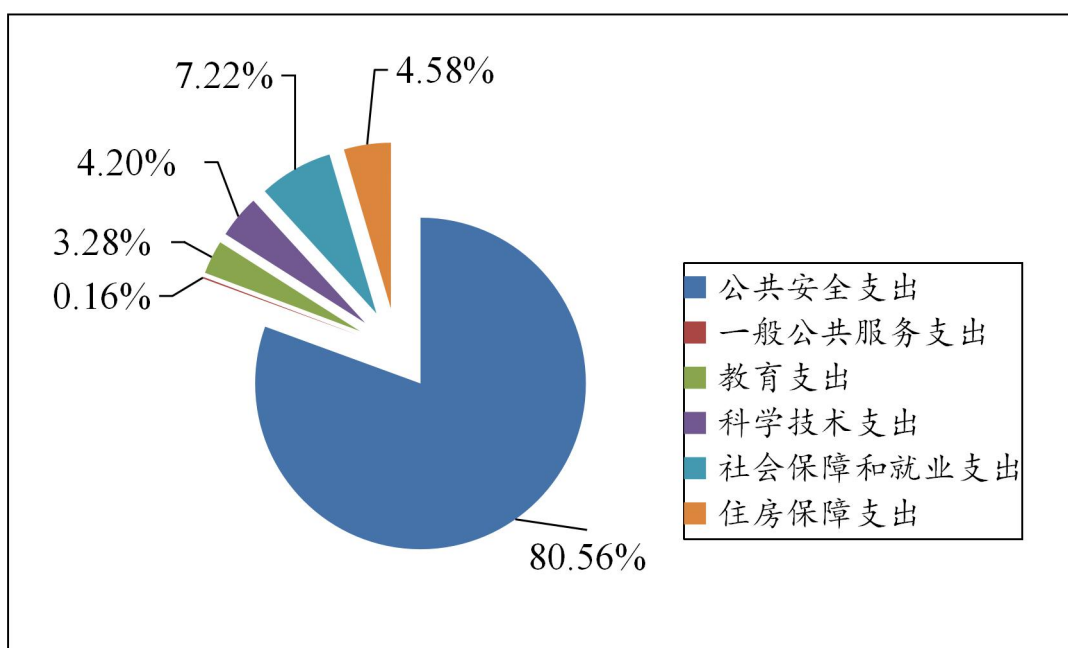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占 0.16%；公共安全支出 54,732.01 万元，占 80.56%；教育支出 2,230.54 万元，占 3.28%；科学技术支出 2,852.70 万元，占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6.26 万元，占 7.22%；住房保障支出 3,114.00 万元，占 4.5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安排相关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0年预算数为54,732.01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7,377.95万元，下降24.1%。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8,449.95万元，下降39.45%。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230.5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47.85万元，下降1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0年预算数为2,593.7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229.21万元，下降8.12%。
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606.93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12.84万元，下降6.5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0年预算数为986.77万元，比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16.37 万元，下降 10.5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59.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56.00 万元，下降 37.5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修缮购置专项经费。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科技业务管理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0 年预算数为 4,906.2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631.00 万元，下降 42.53%。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183.3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5.28 万元，下降 0.4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326.2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3.12 万元，下降 6.6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549.06 万元，与 2019 年执行数持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847.6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602.60 万元。主要是减少安排公务员职业年金补缴费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0 年预算数为 3,114.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51.00 万元，增长 8.77%。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95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提租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4.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0.58%。

购房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9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17.86%。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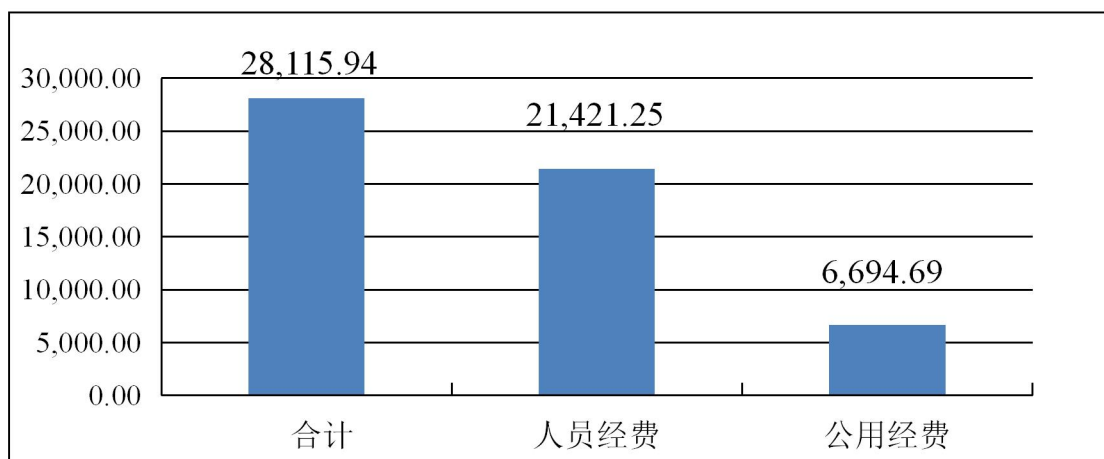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1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2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9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4.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2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275.01 万元，压缩 31.63%，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更新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7.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74.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八、关于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检察监督业务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法执行活动和行政违法活动等实行监督，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工作。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检察监督业务经费是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基本保障，为确保法律监督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设立本项目并予充分保障。

3. 实施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4. 实施方案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持续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在做优刑事检察的基础上，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解决长期以来法律监督不全面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实现各项检察工作新的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开展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对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聚焦法律监督主业，以更高政治站位和更长远眼光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力量、体现检察担当。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0—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310.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补充侦查的办案经费；二是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经费；三是控告申诉专项经费；四是对检察系统内巡视经费；五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经费；六是未成年人犯罪及司法保护经费。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检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921.40		年度资金总额：		11,830.14	
		其中：财政拨款		21,921.4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42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519.72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p>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在做优刑事检察的基础上，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解决长期以来法律监督不全面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实现各项检察工作新的发展。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p>				<p>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省级人民检察院进行巡视，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数量	≥800 件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数量	≥300 件		
		数量指标	发布典型案例数量	≥18 批	数量指标	发布典型案例数量	≥6 批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起诉数量	≥80 件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起诉数量	≥30 件		
		数量指标	巡视单位数量	≥40 个	数量指标	巡视单位数量	≥14 个		
		数量指标	提交有关部门办案线索数量	≥600 条	数量指标	提交有关部门办案线索数量	≥200 条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巡讲点涵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区、市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巡讲点涵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区、市		
		数量指标	直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数量	≥4000 件	数量指标	直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数量	≥1500 件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质量指标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50%	质量指标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50%		
		质量指标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质量指标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质量指标	重复鉴定率	≤10%	质量指标	重复鉴定率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3 个月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3 个月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7 日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7 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85%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30.44万元，比2019年减少1,157.74万元，下降15.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60.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6.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3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购置计划。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4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81.34 万元；部门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9.24 万元。2020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19.57 万元；部门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5.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

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

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